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指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八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会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 再行实施权益分派。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本制度中,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